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销售推广	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3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51345

致：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销售推广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通过 299 家、273 家推广商进行专业学术推广，要求每家推广商出具《合规宣言》承诺。（2）推广拜访类活动是公司主要开展的推广类活动，公司各期分别拜访 59.10 万人次、53.61 万人次，主要为与上呼吸道疾病具有较强相关性的科室。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推广商之间的商业贿赂风险隔离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获得全部推广商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认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推广商之间的商业贿赂风险隔离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推广商实际开展学术会议、推广拜访、市场管理等专业推广活动，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在推广活动的各方面和全链条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实施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推广商的外部风险风控制度

（1）推广商遴选与管理

为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规范委托推广服务的服务行为，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其中涉及防范推广商商业贿赂风险的规定主要如下：

项目	内容
市场推广商遴选标准方面	要求市场推广商需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违反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税收等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同时承诺不进行任何腐败、商业贿赂、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推广商提供服务范围方面	要求市场推广商应采用合规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会议推广服务。

项目	内容
市场推广商 监控和考核方面	明确公司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公司与市场推广商确定合作关系前,市场推广商需签署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合规宣言》,以严格约束市场推广商的展业行为。
市场推广商 终止合作管理方面	明确市场推广商违反《服务协议》或《合规宣言》的约定,经销售部负责人和合规部负责人综合评判后,公司可终止合作关系。

（2）委托前宣言与协议安排

推广服务商在接受公司委托时,需向公司出具《合规宣言》,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也做出了明确约定,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推广服务商 《合规宣言》	本单位将诚实为贵方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账外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本单位或者其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前述财物,包括现金和实物,包括本单位在向贵方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时,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前述其他手段或利益,包括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本单位及员工在向贵方提供推广、咨询等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本单位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本单位已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如本单位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贵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贵我双方之间的推广服务等合作协议,并要求本单位赔偿由此给贵方带来的损失。
《服务协议》 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 合规性和风险责任的约定	乙方（推广服务商）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严禁向医务工作者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或其他变相贿赂的行为;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各种名义变相向第三人行贿。若乙方（推广服务商）违反本款规定,致使甲方（甲方）遭受名誉、经济、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政府处罚等任何损失,乙方（推广服务商）应赔偿甲方（公司）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表《合规宣言》《服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公司针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作出了明确要求，在风险责任上进行了明确的划分，有效隔离了公司与推广商之间的商业贿赂风险。

（3）委托中推广要求及成果控制

在推广商实际开展推广活动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涵盖推广活动的各个环节，从事中、事后等维度对推广活动进行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阶段	环节	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事中	预算	1、公司层面制定预算 每季度末，公司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制定涵盖各区域的《学术推广服务季度计划》，并将季度计划下发至各省区销售负责人员。预算需由市场部发起申请，由产品销售负责人、营销中心合规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依次审批后确定； 2、推广商层面沟通预算 各省区销售负责人员在季度计划的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在区域的营销需求及推广效果，与推广商沟通协商下一季度的推广安排。推广商制定计划后向公司提交《季度推广服务项目预算申请》，经公司相应省区销售负责人审批后，据此开展推广活动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阶段	环节	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执行	1、开展推广活动 推广商依据制定的推广计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人员情况等组织开展相应推广活动，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拜访及市场管理； 2、形成的成果文件 推广商在开展相应推广活动的过程中，将根据不同活动形成不同成果文件，具体而言： ①学术会议：推广商通过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的形式宣传产品的药性、药理等知识，在开展学术会议的过程中，推广商要求参会医务人员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字，并拍摄相关会议照片等资料，佐证推广会议真实开展。在相关会议开展完成后，推广商将依据会议开展的实际情况编写学术会议推广总结评估单，对相关会议的过程及效果进行总结； ②推广拜访：推广商通过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的方式，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用药方案以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推广商在完成推广拜访活动后，填列相关学术推广记录表，并对该段时间内开展的推广拜访活动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编制学术推广拜访总结报告； ③市场管理：推广商通过对约定区域内的医院及对应用药科室进行信息搜集，开展市场管理相关活动，对于信息搜集的相关结果，形成相应的进退货与终端库存信息收集表、调研表等相关单据。 完成相应推广活动后，依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制作相应的成果文件，并邮寄至公司营销中心合规部审核。不同的推广活动需提交不同类型成果文件。 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的结算确认表。
	复核	1、成果文件完整性复核 成果文件完整性复核：公司营销中心设立了合规部对推广服务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学术推广记录表、进退货与终端库存信息收集表、调研表及相关总结评估单等成果文件相关单据完整，确保每一个结算项目均有相应成果文件作为支持。 2、推广活动真实性复核 （1）内勤复核 公司通过统计整理，对成果文件中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复核，确认资料完整性的同时验证相关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① 学术会议：对于学术会议活动，公司复核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照片、学术会议推广总结评估单等相关单据，确认会议日期、医务人员签名等相关要素填写完备；复核会议照片等资料，包括确认照片呈现的参会人数与申请费用结算人数的匹配性，确认照片中呈现的会议环境、投影课件等，验证相关学术会议开展的真实性； ② 市场管理：对于市场管理活动，公司统计相关数据条目，并比对结算确认表所要求结算项目数据的匹配性；公司比对成果文件中产品进退货信息与终端流向数据的匹配情况，确认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内部复核过程中，公司编制推广会议及市场管理活动复核报告，对相关复核结果进行确认。 （2）外勤复核 对于推广拜访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推广拜访活动月度巡检的方式

阶段	环节	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进行真实性复核。公司每月依照产品类别、销售区域划分，开展推广拜访月度巡检活动，委派各区域销售人员，对区域内推广商开展的推广拜访活动进行抽查，通过向相关推广拜访记录中的受访医务人员了解询问，确认推广商相关推广拜访活动已真实开展。 推广拜访活动月度巡检完成后，各区域编制推广拜访月度巡检表，对区域内的推广拜访情况进行确认。
事后	费用 结算	1、财务审核：成果文件经复核确认完整后，由财务人员对结算确认表及发票进行审核，比对结算确认表与发票金额的匹配性，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发票真实性进行查验，核对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后由销售内勤填写用款申请单并提起付款申请，经由财务部、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后进行公对公转账支付。 2、入账及归档：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费用支付相关制度，费用入账均附有相应的支持性文件，相关单据规范储存具备可验证性。

根据上表，公司在委托推广服务商的过程中，在费用预算、推广活动执行、真实性复核、费用结算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以排查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风险。

2.针对公司员工的内部风险防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员工及推广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禁止采用向销售对象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商业贿赂手段开展业务。

同时，公司与销售人员签署了《廉洁协议》，此外，除基层生产人员外，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主要内容
《廉洁协议》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切实维护企业的权益。不从事和公司业务相关的第二职业，不做有损公司声誉的任何活动。 2. 保证不向所负责的业务单位有关人员，给予药品提成和其他形式的贿赂。不向销售渠道有关人员送礼、回扣及基于各种形式礼金等。 3. 不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礼品或各种形式的好处。 4. 严格遵守公司的销售政策，严禁给客户超出公司销售政策的承诺及套用公司的销售政策，违规从客户处套取产品差价，牟取利益。 5. 严格遵守公司报账流程，并确保所报费用均真实及符合相关标准。 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我自愿承担公司处罚及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如行为触犯法律法规，我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	主要内容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济人药业制定的《推广商管理办法》，严禁公司员工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以任何名义给予客户、推广服务商回扣、提成等不当利益；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关于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培训。 2.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济人药业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了员工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禁止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并将其纳入了对员工的考核体系中，若发现上述情况，将给予员工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 3. 本人承诺不在药品购销、推广中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不在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本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前述的财物，包括现金和实物，包括为销售药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前述其他手段，包括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4.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 5. 如发生以上任何违规或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本人将无条件辞去目前职务，并赔偿由此给济人药业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为防范推广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已针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作出了明确要求，在风险责任上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同时，公司已针对内部风险、外部风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实施了风险防控措施，能够有效隔离商业贿赂风险。

（二）公司获得推广商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确认的情况

1. 公司已获取报告期内合作的所有推广商出具的《合规宣言》

推广服务商在接受公司委托时，需向公司出具《合规宣言》，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出具的《合规宣言》，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委托前宣言与协议安排”之相关内容。

《合规宣言》针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作出了明确要求，在风险责任上进行了明确的划分，有效隔离了公司与推广商之间的商业贿赂风险。

2. 公司通过获取确认函、承诺函等方式取得推广商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通过 299 家、273 家推广商进行专业学术推广，合计共 352 家。公司已向该等推广商发送《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由推广商确认“本企业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过推广活动，在推广活动中本企业及本企业员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员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判决和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部分推广商因已停止合作、处于转换交接阶段、实控人在海外休假暂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尚未取得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其中 67 家推广商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确认函，对应推广费金额比例分别为 28.37%、33.95%。

此外，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共走访报告期各期推广商 132 家，对应推广费金额比例分别为 62.41%及 67.79%，走访时均已取得推广商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中确认“本单位及本单位员工从事推广服务合法合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商业贿赂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获取确认函及中介机构走访取得承诺函的方式，共取得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共 161 家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确认，已覆盖公司合并口径下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团队，对应推广费金额比例均超过 70%，分别为 70.11%、75.35%，其中针对报告期各期推广费金额超过 100 万的推广服务商，覆盖的推广费金额比例均超过 90%，分别为 91.79%、94.95%。

（三）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于公司推广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有效执行的核查工作：

①关于推广服务商遴选的内部控制

A.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市场推广商管理办法》相关

内控制度，了解推广服务商遴选的标准及程序；

B.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验证推广服务商遴选控制节点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关于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A.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学术推广服务季度计划》、《季度推广服务项目预算申请》的审批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B.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学术推广服务季度计划》、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交的《季度推广服务项目预算申请》，复核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均由相应层级审批。

③关于公司内外勤复核的内部控制

A.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查阅公司推广拜访、学术会议及市场管理活动的复核报告、推广拜访月度巡检表，确认相关复核报告的完整性，验证公司内外勤复核控制节点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B.抽样查阅报告期内成果文件，将推广商提供的进退货信息与公司事后获取的经销商销售流向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④关于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

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验证公司费用结算控制节点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A.查阅费用结算相关凭证，比对记账凭证、发票、结算确认表金额、用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相关金额是否一致；

B.查阅服务项目结算审批情况，确认费用支付均由适当层级进行审批；

C.查阅发票，确认所获取的发票名目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验证发票真实性、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推广商出具的《合规宣言》、签署的《服务协议》；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共计 67 家推广商出具的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の確認函；

（4）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推广商共 132 家，取得相关推广商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防范推广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已针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作出了明确要求，在风险责任上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同时，公司已针对内部风险、外部风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实施了风险防控措施，能够有效隔离商业贿赂风险；

（2）公司已获取报告期内合作的所有推广商出具的《合规宣言》，同时通过获取确认函及中介机构走访取得承诺函的方式，共取得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共 161 家关于实际推广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认可，已覆盖公司合并口径下前十大推广服务商团队，对应推广费金额比例均超过 70%，分别为 70.11%、75.35%，其中针对报告期各期推广费金额超过 100 万的推广服务商，覆盖的推广费金额比例均超过 90%，分别为 91.79%、94.95%。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据此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中介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将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杨海峰

经办律师：俞 铖

经办律师：任叶子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